证券代码: 837570

证券简称: 东白股份

主办券商: 华英证券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张祖洪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892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02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3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1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无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,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9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由监事会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,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9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3) 和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9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9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度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市场形势,公司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9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议,公司认为受聘期间,该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,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,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9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,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9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89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陈新平、楼璐萍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